

《集束弹药公约》

13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黎巴嫩贝鲁特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

临时议程项目7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0年11月9日至12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市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12日至16日在黎巴嫩举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为期5天。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上述规定提交的，文件提出召开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386,300美元。费用估计细目见附表。
3. 应注意的是，费用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估算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支出记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和相关会议的惯例，并如《公约》第十四条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分摊，同时根据与会国的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